

(第七七號)

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版)

北大歌謡研究會出版

要目

研究
討論
集編
徵文

歌謡週刊

采第柒拾柒號米

發行處北京大學日刊課

價目

年號售價
鋼元二枚
郵寄大洋
一分半

研究

由坤寧宮得到的幾種滿人舊風俗(一)

莊嚴

記得前二年北京大學最初徵集歌謠時，我曾寫寄了關東(即東三省之總稱，北方俗叫他做關東；大概是說在榆關以東之意。)幾首稍舊的歌謠；(因為近年交通便利，外省人漸多，舊日風俗漸失；所以謠也不歌了。)內有一首是：

關東城，三種怪；窗戶紙，糊在外；

不論大小拿煙袋；養孩子吊起來。

這首歌謠第二、三、兩怪，姑且不談。其第一怪，我在東省十餘年，確未見過一次；所以後來頗懷疑這第一怪是不確實的。

近來我在清室善後委員會，入大內查點乾清宮後面的坤寧宮，未開門時，第一令我注意的，即是窗上只看見一張，一張的大白紙，不看見有如普通一道，一道，或做成花紋的木格子。及開門入屋內一看，窗上何常無有格子；却是因為與我們普通相反，把紙貼在格子外面；所在屋外只見紙，而不見格子。在屋內，反如普通我們在屋外，既見紙，又見格子。數年的懷疑，一旦解決。

我們會中查點的人，大概南省人居多，(又大家全注意屋中各各物件。)所以從無人注意到此奇怪的糊窗紙法。我若是不知到那首歌謠，也不能證明他是一種滿洲人的舊風俗；歌謠關係如何大呀！

或者有人說，坤寧宮一處在外糊紙，也許是無意識的舉動，或一時的錯誤。我說不然，坤寧宮在各大宮內，是很重要的。莊嚴神聖之處，(此話就以前而言)豈能隨便亂做。又窗內格子，實無舊糊痕跡，況且坤寧宮內，所有物件，拿現在人的眼光看來，很帶些神秘奇怪的性質。換言之，即很保留些當初滿洲人的風俗禮儀；如同宮外所立一支木杆，即恐是滿人所謂“祭杆子”的“杆子”，又叫做“祭堂子”。又如一進門殺牲的桌子，煮肉的大鐵鍋，雖有人說為“賜乾清宮吃肉”而設；但是乾清宮是何等莊嚴，偌大皇宮何處不可煮肉，何必定在與乾清相配的坤寧，他必有意義是無可疑。況且吃時是坐在地下，用刀割後，用手抓，更可表其初民狀態。至於西北角的一對布偶人，真妙不可言了。(宮中詳情，請看清室善後委員會報告。)由此種種，足以證明窗紙糊在外，也是自有意思存在了。

但是窗紙何必一定要糊在外，我百思不得其解。問之滿人，恐也不知，所以他們雖照舊法做了；也是有意識而變為無意識了。

我所以作此文者，因為東省現在一般人的窗紙，也從我們漢人，糊在內的辦法了。此歌也不唱了。今幸而宮中尚存有此風，豈可不公之大眾，使一般人知道；而且委員會今對那種奇怪糊在外的處所，更要特別保存耳。

川東通行的醫事歌謠

李璞

我今天見到楊德瑞君的讀醫事用的歌謠的雜感一文，所引的歌謠，頗與我家鄉川東一帶通行的相同。但是魏董二君所述的例子，我未

見到；所以只將現尚記得的，照着楊君的例子寫出來，聊供大家的參考。

小孩摔倒時，牠的父母哥姊們，為止他的啼哭起見，遂吐口水於掌中，即以此柔軟的手掌輕擦他的患處，同時復念念有詞道：

包散，包散，

莫等媽媽看。

這兩句話，較楊君例子簡單多了。我會倒經這樣柔軟的撫摩的，所以我很記得。我想此二語之起源，一定由於小孩的兄姊們，平時携小孩出外遊耍時，不經心的使小孩摔倒，於是他們怕回家遭媽媽的打，所以隨口的說了這兩句話，以安小孩的心，使之不哭，過後便通行起來，雖是小孩的媽媽親見其摔倒而且自為撫摩時，亦必念“莫等媽媽看”一語。

小孩夜哭，他的父母哄止不了，便以紅紙一條，寫上幾句話語，貼在通衢大道的樹上或墙上，以便行人誦唸。但貼紙帖時，則不如楊君所說的那樣嚴重，并不待更深夜靜，乘人不知時才貼，即是隨便幾時都成，只要貼上了就算了事。其詞：

天黃地綠，小兒夜哭。
書立紙貼，請君唸讀；
倘若不哭，謝君萬福！

亦簡作：

小兒夜哭，請君唸讀；
倘若不哭，謝君萬福！

這段的意思，亦與楊君舉的大致相同。楊君還說他的與魏先生的，只‘夜啼’‘夜哭’‘念一遍’‘念三遍’二者稍有不同；並謂即可由此二點去研究牠。而我所述的，不但‘念一遍’等字沒有，且字句均異，用意亦有出入；當然此更有可研究之點在。

夜下做了不祥的凶夢，次早必須寫一紅紙條貼在墙上；但亦不如楊君所說那樣麻煩，貼上即罷，其詞：

夜夢不祥，書立粉牆；
太陽一照，化為吉祥。

有時末句亦作‘大吉大昌’一語。這段可注意的，便是不作楊君所示為不通的‘南牆’而為‘粉牆’。

可是粉牆二字，亦未確定方位，太陽之能否照到，還是問題，不過較為活動一點罷了。本來他們的重要目的，是要太陽一照，可是他們全未顧到太陽能否照到的問題上，這不是一般的照例文章，以隨便了事嗎？我覺得很同於一般濫詩人，自謂愁苦的時候，便胡亂的將詩語謬上幾句，以洩其不安的心理一樣，殆稍離迷信的原途了！

小孩夜下遺尿，他的媽媽便於每夜睡時，抱起與雞公作揖，并同時念道：

雞公雞大哥，
白天我替你屙，
晚夕你替我屙。

這個交換條件，我覺很有趣，而且很有價值！

小孩得病，其父母便用紅紙寫上

“寄拜大樹為父母，保佑孩兒命長生”的對子，用香燭紙燭，藉首頂禮的去貼上。同時如有行人過往，便將孩子拜寄他作乾兒，並出其所備之酒筵，陳於路上共飲。聯文之大樹二字，可易；如土地，神柱，橋樑等均成。

後面兩個，似與醫事用的稍遠，但其旨趣則一；故補書於後，以備楊君所未列舉者。

●包，人們摔倒頭部或他處時，傷處突起之隆凸部分。

●‘乾兒’，乾音子，寄拜與人之子的稱呼。與義子情形相近，如為女，則稱‘乾女’。

●‘土地’，神名。

●‘神柱’廟宇內之神像前的柱頭的通稱。

奶母經

劉策奇

魏先生所謂之“醫事用的歌謠”，我假定叫做的“迷信術語”；現在調查得它的原名叫作“奶母經”。

此種奶母經除婆媽口口相授外，而散見於各醫書及大本的舊曆書上也不少；雖然是胡謬的幾句話，却頗有一些意思，可以考見他們迷信的心理，和所崇拜的各種神佛。近日我又探得一則，一並寫在下面：

倘小孩子患燒熱病，於夜間驚跳或啼哭，他們

就要說他是聞撞鬼神，或被鷄犬驚嚇，或被四眼（孕婦）摸打，非替他收經不可。收經之法如下：婆媽以線香一枝，燃着向小孩子頭上旋繞（須待小孩熟睡後方作法），而口中唸道——一氣唸三遍：

唸畢，將香插在床婆媽（床神）之香爐上，并燒幾張錢紙。照此連作三夜，設若小孩病好了，就買些豬肉來供祀。

討論

關於“看見她”的通訊(四)

作賓先生：——

今天讀歌謡週刊第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各號，見有貴編“看見她”一篇大文章，裡邊較戰究論俱都精到之極，不能不令人十分佩服。無論什麼學問，若都像先生那末肯用心，萬沒有作不到好處的，惟裡邊引了我（張莘）的一首歌謡，因有一二處錯誤的地方，使先生白費了許多心機，實在抱歉的狠，欲免却這點罪戾並表白這首歌謡的真面目，不得不稍事煩瀆，想先生也許不怪吧？

沙乎綠片一首，第九句裡的黃字，確乎是個紅字。當我初讀“黃綢子褲，綠綢子衫”時，也覺著不大相符，但我抄得那本歌謠，却仍在歌謠研究會，至今還未取回，（先生文裡謂“原稿已還”不知何故）沒奈何，只得模糊過去，及看到先生把這個字——黃——提出時，我才覺得有對證必要了，因想初稿也許還在書堆裡，急忙翻時，却也做美；找出來照了一照，果然不差——黃字實在是個紅字，疑惑衫尖煙三字，右上方當有^r的記號，我也對証了，誠然是有的，只就這兩點。

也足見先生用力之勤，辨別力之高了。但這個差兒，究竟是我在 次稿上弄錯的，還是研究會裡的人抄錯的，現在還不會証明哩。

此外還有一事，即是我歌謠集裡各字右上方的r與r'，這本是我個人的個暗記兒，先生對此似乎有誤會的地方，或者意思是對的，不過所用的音標却與我的意思相左了。先生于歌謠週刊第六十四號第一版裡說：“北系的衫，尖，煙三韵，自黃河以北，直豫之間，多不能發an，遇見他就變爲a，（……）我曾檢張莘先生的寧晉歌謠集，凡au韵皆注一小r字于右上方，是an讀爲ar……”這一段裡我可以指出先生的三個誤會點：

(一)黃河以北，直豫之間，多不能
禁。
禁 an. -

(二)移、生、德三韵遇冒仙就撮爲a。

(三)因寧晉歌謠集裡凡an韵皆注小x
字于右上方，遂認an讀ar。

以上三個誤會點我們一一說明。

(1) 黃河以北，直豫之間，能發an，不能發au，不過因為好轉子r韵的關係，多不發au。

(2) 衫, 尖, 煙韵. 遇見他不變爲a, 好轉爲r.

(3)寧晉歌謠集凡an韵皆注小r字于右上方的是指明an轉爲r, 不是讀爲ar.

以上三條說明，或竟把先生說胡塗了，其實要不把先生說胡塗，還不能有下邊的“大塊文章”哩。

原來河北（或不只河北，但別處不會遊歷過，故不敢瞎說）方音的兒，却是單韵，又分兩個讀法：一個讀侈音，如‘小孩 r’，‘飯館 r’等，‘孩 r’與‘館 r’字的韵；一個讀弇音，如‘兒’與‘小鬼 r’，‘小門 r’等之‘兒’，‘鬼 r’，‘門 r’的韵。我在寧晉歌謠集裡是以 r 表侈音韵儿，以 i 表弇音的儿，我記得在我歌謠集的注裡曾說明過，不過話太簡單了，並不會把他們的結合韵來也加以說明，所以致使先生有以前的三個誤會，這三個誤會的焦點，都在這一個 r 的記號上，能明白 r 是單韵，讀比昔音爲稍亮的

韵，便可懂得以下的解說。

我前邊曾說，先生以ar拆au的轉韵衫r，尖r，煙r，意思或是不差的，因為我度量著先生是把ar來讀成r了，我猜得對不對？但是ar不能代r的，因為ar與ar都還有他們的本音，下邊就說他們的本音是什麼。

國音字母裡的儿，本是“聲化韵”（高元說），但在俗語中：凡帶r或r的字，都叫做妾音，其餘都叫做正音；今為稱述便利起見，凡r與r或與他們的結合韵，俱都叫做‘妾韵’以便對非妾韵的正韵而言。

提起河北的妾韵之多，誠然可以驚人，以我的調查，除r與r兩個單韵不計外，還有下列的許多個結合的妾韵，可是這結合韵的轉成，並不是各地一律：有的分得清楚，有的分得不清楚，更有把r或r另外帶出來的，如保定話，便是個明例。（保定喊唐兒（人名）做唐r，取燈兒作取燈r。）我們把那另外帶出來的不管，只說那與正韵結合在一塊的妾韵。

(1) ar 此韵多由ㄩ韵變出（名詞變成者特多，動詞絕少），南直一帶多能明白讀出，如家，馬，牙，髮，花，甲，掛……常讀作 Chiar, mar, yar, far, huar, chiar, guar, .. (以上用趙元任式新字母)，更以附在‘小’或‘一’字下時發此音為最多，如一家，小馬，……

(2) ar 此韵也是多由ㄩ韵變出，北京話即其例，如家，馬，……讀作 chiar, mar, ..

(3) er 此韵多由ㄞ，ㄞ，ㄦ韵變來，高陽，蠡縣，安新一帶的話即其例，如哥，窩，……讀作 ger, uer, (ㄞ，ㄞ，ㄦ三韵，在直隸各部大多數讀成一韵，在北直與京兆，正的合口與ㄦ的齊齒，稍覺不同，至南直一帶，連‘駛’，‘也’等字也可以押韵，故此三韵所變之妾韵完全相同。)

(4) er 此韵多由ㄦ，ㄞ，ㄞ，變來，以與r音很近，所以常相混淆，分別最清晰的字如北京讀‘兒’與‘耳’，‘二’的聲音，即其例。

(5) or 此韵多由ㄭ韵變來，北京讀‘屋’，‘虎’等字即其例，ㄭ本是介音，介音，ㄭ，ㄭ，附r音時，詳細審來，與r雖也有別分，但在口語

中，則多不能辨，獨ㄭ所附之r音，北京讀得非常清楚，如以整r附于其後，則失却介音的性質，故以半r字附之。

(6) aer 此韵多由ㄠ韵變來北京讀‘毛’‘刀’等字即其例。

(7) eor 此韵多由ㄠ韵變來，北京讀‘牛’，‘猴’等字即其例。

(8) aqr 此韵多由ㄠ韵變來，北京讀‘羊’，‘缸’等字即其例。

(9) eqr 此韵多由ㄠ韵變來，北京讀‘英’，‘風’等字即其例。

以上言那個妾韵由那個正韵變來，並嚴格的說法，也有許多例外，如北京話‘明兒’合讀作 mier，取燈兒，燈兒合讀作 der，‘明’與‘燈’本為ㄠ韵，照例當變作 mieqr, deq 才對，而竟不循常規，又‘那兒’普通在口語中，要當地方副詞用，不讀 uar，就讀 uar，但在高邑縣便與指示副詞的 nr 音讀成一樣，不過讀上聲罷了，不但此字，即連‘馬’，‘花’等字高邑也都讀成mr, hur，更不但高邑如此，即高陽，安新一帶，把‘風’，‘童’等字也都讀成 fer, tuer：這又是因一地習慣而異的了。

至于我們獻縣（寧晉）妾韵的變來有以下幾種：——

(1) r 由ㄞ，ㄞ，ㄦ，ㄭ變來。

(2) r 由ㄭ，ㄭ，ㄭ，ㄭ變來。

(3) ar 由ㄩ韵變來。

(4) aer 由ㄠ韵變來。

(5) eor 由ㄠ韵變來。

(6) aqr 由ㄠ韵變來。

(7) eqr 由ㄠ韵變來。

其餘的 ar, er, or 三韵，也有能發的，但不普通，至于 er，則完全讀得與 r 同。

總而言之，正韵變妾韵，大都是侈音的正韵變侈音的妾韵，弇音的正韵變弇音的妾韵；這是常規，若北京讀‘明 r’作 mier，‘燈 r’作 der 是弇音的正韵變成侈音妾韵，那便是一種例外了。

此時再解說先生的三個誤會，便容易多了。

因為 r 與 ar 不讀一樣音，所以 an 不讀 ar，三個誤會解決了；a 與 r 也不相干，故衫、尖、煙也不變為 a，第二個誤會解決了；r 既不同 ar，又不同 a，而 an 韵之變 r 者又只名詞一部，那末其餘大部便不能不讀 an，故第一誤會也不成問題了，那末衫、尖、煙三字只可以讀作 er, ir, Zir 了。

雖然我上邊這種音標的定法，現無儀器的實驗，又無名家的指導：不過全憑耳官的審聽，個人的武斷，裡邊的誤謬自不能免，或竟完全是瞎子說夢，也不敢必。先生于方言方音之學研究頗精，甚望不吝教言，與以剖切糾正。我便幸多多了順便祝先生的幸喜！

張莘 1 12.31,

諸生先生：

發讀“大塊文章”，在這殘肢將盡，眼看就是“陽春召我以煙景”的當兒，何等暢快。先生講說正，妾各韵，既盡且詳，河北方音，借此以譽窺一斑，尤為慶幸。可惜我在拙作方音一段不曾把意思弄明，反使先生誤會以為我誤會了先生的方音，這真是我咎由自取了。然而也不要過於“罪己”，不是這樣一來，還引不出先生的“大塊文章”呢。

我本意把林縣的 an 變 a，陪着寧晉的 an 變 ar 作個旁証，以見直隸南部附兒音的特色，不料正把這所寫在“北系的衫、尖、煙三韵”一句的下面，以致先生一直看下去把“自黃河以北直豫之間，多不能發 an，遇見他就變為 a”三句，也看作解釋寧晉方音的話了。根本的錯誤，怨我沒弄清白，以致“反客為主”。

先生說“或者意思是對的”，不錯！這話我承認，請看下面我答覆先生所指出的三個誤會，就明白了。

(一) 這話我承認，但我不承認是誤會了先生的寧晉方音。因為這是我請到的陪客“林縣音”林縣在河南的極北部，與直隸搭界，我說“黃河以北，直豫之間”，是指

林縣，不是指寧晉。

(二) 這是我使先生誤會的地方，不是我自己的解釋，我的解釋只是“an 讀為 ar”。

(三) 這就是“意思是對的”之處。先生的符號是“以 r 表侈音的儿”，以 r 表弇音的儿”。現在只說侈音，我是以 a 表侈音，以 r 表儿。我是很佩服先生寧晉歌謡集標音精密的一個人，或者我竟看過那裏邊 r, r 用法的說明，所以我這次整理寧晉的方音，很相信我理會得不錯的，不過標音的方法稍有不同罷了。先生不至於說我是順口瞎説罷？

寫到這裏，本來可以算完，但是離息電燈還有二十分鐘呢，索性再寫幾句，把先生的“說明”也說明一下：

(1) 我的“黃河以北，直豫之間”，本指林縣，但一說寧晉似乎，便把林縣方音，向北扯長。先生也不客氣，直認為“黃河以北，直豫之間”就是貴縣寧晉，是又把寧晉方音，向南扯長了。是我們不知不覺犯了同樣的毛病。至於不發某音，和不能發某音，名義上雖有不同，其實仍是一樣。因為人之初生，各種音是都能發的，等到慣發某方音之後，到了成年，便是不慣發的音，一“不發”的音，也就“不能發”了。小時“能發”而“不發”，成年之後習於一種方音，“不發”的便“不能發”了，所以我簡直認為不能發，先生以為然否？

(2) 這仍是先生把 a 和 ar，看做一個東西的誤會。

(3) “變”和“轉”字異義同，隨便用那個皆可，是不成問題的。據我上邊的答案(三)，仍然可以說“先生用的 r = 我用的 ar”。

先生的大著寧晉歌謡集，早被貴同鄉(大約你可以想到是誰)要去了。前天我問他，他說“啊！壓在我手裏一年多咧”。大概他不久會給先生送去的。復，即頑勿撰安！

董作賓 14, 1, 13, 裝。

專集

吳歌甲集卷下

(禁轉載)

顧頽剛

80. 牡丹開放在庭前

牡丹開放在庭前，
才子佳人笑並肩。
“姐姐呀！
我今想去年牡丹開得盛，
那曉得今年又茂鮮。”
‘冤家呀！
你道是牡丹色好奴容好？
奴貌鮮來花色鮮？”
郎聽得，
笑哈哈：
“此花比你容顏鮮！”
佳人聽，
變容顏，
二目暖暖看少年：
“既然花好奴容醜，
從今請去伴花眠；
再到奴房跪牀前！”

● 此歌原題“唐詩唱句”，是翻譯明唐寅的媚花歌，但唐寅詩卻又自唐代無名氏菩薩蠻一詞脫化出來的。詳見寫歌雜記，本書所載，皆從歌唱中寫出，或雖非直接錄自歌唱而亦確知其有人歌唱者；獨此篇錄自刻本之唱本中，因其甚有民歌風味，故錄入之。

● 原文如此，不可解，或係“睜睜”之形訛。

81. 佳人房內纏金蓮

佳人房內纏金蓮，
才郎移步喜連連。
‘娘子呀！

你的金蓮怎的小，
宛比冬天斷筍尖。
又好像五月端陽三角粽，
又是香來又是甜。
又好比六月之中香佛手，
還帶玲瓏還帶尖。”

佳人聽，
紅子臉：
“愛色貪花能臉堅！”
● 今夜與你兩頭睡，
小金蓮蹠在你嘴旁邊，
問你怎樣香來怎樣甜；
還要請你嘗嘗斷筍尖！”

● 此歌原題“纏金蓮”。

● 能^乃，何其也。與六十九首之“能個”同義。

82. 夏日炎天日正長

夏日炎天日正長，
熏風吹遍綠荷香。
綠陰深處漁竿隱；
畫舫游人納晚涼。
穿曲經，
繞羊腸，
細步行來怕美貌郎。
戀情人要把佳期赴，
潛入花園把繡閣張。
● 但只見綠櫺緊閉紗窗門；
鼻息微聞安息香。
睜眼隙中觀仔細，
却原來佳人正在洗浴湯：
青羅短衫拋衣架；
八幅羅裙放在牀；
脫下了紅紗兜，金銀鍊，
只見嬌嫩的肌膚白如霜；
胸前露出尖尖乳；
兩瓣紅蓮蹠一旁；
精不過雙鬢嫩腿渾如藕，
細草茸茸將妙穴藏，——

俊甜美境宛似遊免啄水漿。
絞龍羅襪輕拭抹；
重新挽水抹胸腔。
揩乾金體穿羅襪，
正要想喚婢登樓傾浴湯，
輕啟窗，
心肚驚，
原來是冤家大膽入閨房！
“倘然是洩漏風聲是禍殃！”
才郎聽，
叫“姑娘！
我進香房卻不妨。
就是你爺娘知道難加罪，
女婿應該柄內房。
乘機便好完花燭，
省得被媒妁衆人作主張；
省得聘金與嫁妝！”

●此歌原題“洗浴”。

●“張”，探看也。

●此謂洛布，“羅襪”二字當有誤，
想應作“羅巾”。

83. 彩雲片片好良宵

彩雲片片好良宵，
才郎不必悶心焦。
“我欲意來到妻房去，
銷金帳裡敘歡娛”，
忙移步，把紙扇搖。
來到妻房把眼瞧：
只見娘娘睡在沉香榻，
單穿藍衫裙一條；
一身遍體如霜雪；
三寸金蓮把腳來蹠。
才郎見，
伸手過，
摸着腰。
嚇得娘娘怦怦跳：
“我認到了頭無禮把我來戲，
原來是今日的相公使點刁！
你爲何此刻還未睡？”

真爲了涼風吹透了！”
“我欲同娘子做誨風流事，
未知你心下可心要？”
娘娘聽，
笑微微：
“你膏子藥兒還未吃；
六味丸兒還有幾朝。
古人道：
‘留得青山在，
不怕沒柴燒！’
酒色乃是神龍劍；
花香好比殺人刀！
你是正月梅花 銷金帳裏把風寒冒；
二月裏杏花面上白寥寥；
三月桃花來侵病；
四月裏薔薇結成癟。
你的雙頰好像五月石榴紅如火；
六月裏荷花水面上飄；
七月鳳仙甚皎潔；
八月丹桂莫心焦！
但等九月菊花重陽節，
喚丫頭，
把酒邀：
菊花亭上去飲酒，
湖沙石上去登高。
問你好不好？
重聚鴛鴦樂逍遙！”

●此歌原題“勸夫”。

●“認到”，以爲如是也。

歌謠雜談

(七) 故事之俚諺

(鍾敬文)

歐陽修歸田錄卷二有一段曰：

俚諺云：“趙老送燈臺，一去更不來。”不知是何等語，雖士大夫亦往往道之。天聖中，有尚書郎趙世長者，常以滑稽自負；其老也，求爲西京留臺御史，有輕薄子送

以詩云：‘此回真是送燈臺’，世長深惡之，亦以不能酬酢爲恨，其後竟卒于留臺也。俚諺中有附帶故事，因展轉傳說，暫遠暫廣而忘其所以者，此不特古有；今亦不少也。吾且以邑諺一條爲例：

江阿秩個郭愛，然掉去。（‘個’作‘之’字解，‘然掉去’，意云極相像也。）

此語，邑人多能道之，其所以然，則少有知者。蓋從前有江阿秩者，滑稽人也，一天戲扮作郭愛，語人曰：‘吾之郭愛然掉去，’其語實本此。

俚諺中之附帶有故事者，尤以‘歌後語’爲多，則體材之關係使然也。其實，此種語，正與‘古語’之流爲‘俗話’者相似，（如‘難題’之類）數點忘祖，理有必然者耳。

這篇是我數年前寫下的一條札記，現在錄出在這裡，也許不無用處呢。 作者誌

（七）

從古詩竄改出來的歌謠

現在民間通行的歌謠，有的是從古書繙演出來的，如俞平伯君在文學上所舉出的那一首，和論語中‘點爾如何’一節書的意完全印合，便是一證。但也有些是把古人的詩歌稍加竄改而成的，我且舉出我們海豐的兩首歌謠在下面：

公冶長

公冶長！公冶長！
南山有個虎咬羊，
你食肉，我食腸。

白馬子

白馬子，掛金鞍，
騎出萬人看，
人人講我讀書官。

我們再看以下兩首古人的詩歌：

公冶長

公冶長！公冶長！
南山有個虎駁羊，
你食肉，我食腸，
亟當取之勿彷徨！

狀元詩（？）

白馬掛金鞍，騎出萬人看；

借周誰家子，讀書人做官。

兩兩對照，見得前者是從後者改削而成，毫無可疑。至于其間字句刪節與增換，大概是爲的吟唱和了解的便利的緣故了，關於公冶長之事的古歌，還有一首云：

公冶長！公冶長！

齊人出師侵我疆。

沂山上，釋水旁，

亟當取之勿彷徨！

這歌的意思，大偏于歷史的，所以够不上被取爲現代民歌的資格。由此，我們可推想到前面那些歌詞的被竄削的一點意義了。

這兩首古歌，一關於公冶長的，我頗疑是當時或後代的民歌——夸演其事而出之的仄歌。我的理由，是（1）故事本身的荒唐；（2）歌詞風格的民謡化。至論語中只云：‘公冶長雖在缧縛之中，非其罪也，’並未說及以鳥語獲罪的故事，尤足以做我的反證。這些話，似乎有點殺風景，但爲表白個人一點懷疑的意見，爽性附帶的說出了。

徵題

本刊徵題十

題：監獄五更（代打朝審）

說明：據傳說清季同光年間，直隸出了一位好漢，佔據一方，專做搶人劫財的勾當。這位好漢雖是強盜的行爲，但是很有俠義之風。他後來在直隸做了多少驚人的大案，轉竄到河南、陝西、山東，擾亂了三省的境界。當時的人民沒有不耳聞有這麼個人的。他鬧的事源大了，後來遂弄成欽犯，各省一體嚴拿，足至被獲。這“監獄五更”聽說是他編的，所以獄裡的囚犯沒有不會唱的。

例：一更鼓裡天，

好漢的個英雄坐在牢監，
掌囚燈，過數目……

按：這件事情純爲傳說，我總以爲是編這唱兒的人會坐過監，特爲宣佈當時監獄的黑幕以懲人悔過罷了！